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5號

原告 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共同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被告 張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叡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等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關於編號1至5號遺產項目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「更正遺產項目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編號1至5號之遺產標的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

01 更正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遺產標的欄	更正遺產標的欄
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
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
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
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
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 里○○段○○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